

食品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核工作方案

学院根据《东北农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文件要求，为做好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录取工作，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食品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一、组织工作

（一）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良

成 员：刘骞、张华江、孟祥晨

1. 负责制定学院实施细则，细则中应对复试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进行详细说明；

2. 负责确定复试各相关工作人员遴选及业务培训；

3. 负责制定执行学院招生计划分配方案；

4. 负责制定学院各专业初试成绩要求；

5. 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学院复试录取各项工作；

（二）学院招生工作监督领导小组

组 长：施喜军

副组长：钱芳

组 员：高鹏、任萌、吕懿超

1. 负责全面监督、检查学院复试工作各环节开展情况；
2. 负责对复试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培训；
3. 负责监督学院相关信息公开情况，确保考生咨询、投诉渠道畅通；
4. 负责依规受理申诉及举报，并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

（三）学院复试工作小组

组 长：陈志红

成 员：各二级学科负责复试工作老师

1. 负责保障学院与考生之间的信息互通；负责建立微信群，与考生保持沟通畅通，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发布、准确解读本办法的内容和相关要求，特别是复试时间、方式、流程等安排，并派专人受理考生咨询，及时为考生答疑解惑，确保复试组织工作顺畅有序；加强考生咨询服务，要畅通考生联系咨询通道，及时为考生答疑解惑；

2. 负责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复试资格、相关证件等方面的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考生依规取消其复试资格；

3. 负责组织模拟演练，建立三随机工作机制，完成复试全程录音录像；遴选各二级学科复试工作小组秘书，负责学院专业课、外语、综合情况面试复试过程材料准备、收取、留存和上交工作；成绩核算工作；复试结果汇总等表格的整理、统计、上报及相关复试材料的存档；提前公布本办法、复试人员名单等信息；

4. 负责完成学校及学院分配的其他复试相关工作。

（四）学院专家复试工作小组

学院针对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需要，按二级学科成立研究生专家复试工作小组，组长一般由二级学科带头人担任或指定，成员由各二级学科研究生指导教师 5-7 人组成，导师组人员随机组成。

学院针对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需要，按二级学科成立研究生专家复试工作小组，组长一般应由二级学科带头人担任或指定，成员由各二级学科研究生指导教师 7 人组成，导师组人员随机组成。

1. 负责结合学院招生录取工作办法对考生开展相关工作；

2. 负责对复试情况进行整理并上报学院；

3. 专家复试工作小组须在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对结果负责。

（五）学院后勤保障和技术服务工作小组

组 长：崔丽

成 员：郭文奎、任皓威

提供复试录取工作的场地等后勤保障和录音录像等技术服务工作；结合以往复试录取中出现的种种突发事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和相关应对预案。

二、复试

食品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核工作方案参照《东北农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执行。

（一）复试人员范围

1. 请考生关注查看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一志愿进入复试考生名单，查询地址：2025 年东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一志愿考生进入复试名单及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https://graduate.neau.edu.cn/info/1146/4069.htm>

2. 招生计划

食品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分专业招生计划

招生学科及代码	研究方向	学习方式	专业类别	统考招生计划
083201 食品科学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1)全日制	学术学位	47
083202 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1)全日制	学术学位	48
083203 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1)全日制	学术学位	15
0832Z1 食品发酵工程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1)全日制	学术学位	11
0832Z2 畜产品加工工程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1)全日制	学术学位	22
086003 食品工程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1)全日制	专业学位	122
095500 食品与营养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1)全日制	专业学位	102

3. 根据各个学科、专业一志愿上线人数的具体情况，满足要求的学科、专业其研究生复试基本分数按各二级学科、专业招生名额的 120%比例范围划定，

实行差额复试。食品科学、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畜产品加工工程、全日制食品工程、全日制食品加工与安全实行差额复试。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发酵工程实行等额复试。

发酵工程上线考生数低于计划数未达招生计划实行调剂。

三、考生要求

（一）加入 QQ 群和各二级学科复试微信群

1. 考生加入 QQ 群：2025 东农食品学院硕士招生复试群。按照学校要求，学院建立考生 QQ 群，群号：1019468227，所有取得复试资格考生须进群，及时了解学院相关政策和复试要求等，确保按照要求进行复试。

2. 加入各二级学科复试微信群。加入“2025 东农食品学院硕士招生复试群”之后，按照群各二级学科复试老师发布的进群要求，加入相应的微信群，具体以 QQ 群通知为准。

（二）复试资格审查

加强复试资格审核，严格采取人证识别及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加强对复试考生的身份审核及报考专项计划、申请享受初试加分、申请免初试的资格审核。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按照学院资格审查要求，携带资格审查材料纸介版，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资格审查，具体按照各二级学科资格审查时间和现场要求执行。

资格审查材料不齐全或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复试。资格审查所需材料：

1. 初试准考证；
2. 有效身份证；
3. 学信网下载的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毕业证（往届生）；
4. 大学阶段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5. 思想政治审核表；
6. 符合“复试照顾政策”的考生请提前做好相关佐证材料；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8. 考生认为能体现或证明本人学业水平、学术能力及所获奖励等其他材料。
9. 东北农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纸介版一份（考生本人按照学校要求本人签字），具体查看附件 1。

（三）体检

考生须在拟录取后按照学校统一要求，提交本人的体检报告。对考生的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复试程序

（一）资格审查

1. 复试资格审查在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指导下，复试前由各二级学科按照学院统一要求组织实施；

2. 资格审查时间：各二级学科按照要求完成资格审查工作，具体参照复试时间安排执行；

3. 资格审查内容：按照考生要求中的资格审查部分执行。

（二）复试内容

食品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内容包括：外语水平测试、专业综合知识考试、综合素质考核，满分 100 分。

1. 外语水平测试 满分 10 分

主要考察考生专业外语的掌握水平及应用能力，考核内容为专业外语单词汉译英等。

考核形式：笔试

考试时间：外语水平测试 10 分钟

2. 专业综合知识考试 满分 50 分

考试形式：笔试

考试时间：专业综合知识 80 分钟

复试科目如下：

复试科目	参考书
------	-----

083201 食品科学 《乳品科学与技术》	《乳品工艺学》，李晓东，科学出版社，2011
083202 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 《粮食贮藏加工》	《粮食贮藏加工工艺学》，李里特，中国农业出版社
083203 农产品贮藏及加工工程 《食品化学》	《食品化学》，迟玉杰，化学工业出版社
0832Z2 畜产品加工工程 《畜产品加工》	《畜产品加工》，周光宏，中国农业出版社
0832Z1 食品发酵工程 《食品微生物学》	《现代食品微生物学》（第二版），刘慧，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11.5
086003 食品工程（全日制） 《畜产品加工》	《畜产品加工》，周光宏，中国农业出版社；
095500 食品与营养（全日制） 《畜产品加工》	《畜产品加工》，周光宏，中国农业出版社

3. 综合素质考核 满分 40 分

考核形式：线下面试考核

面试主要内容及要求如下：

（1）学科背景及科研创新潜力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对学术型硕士了解其科研成绩，如已发表的论文、参与的科研活动及获奖等；对全日制专业型硕士侧重了解考生的应用实践经验和科研动手能力；对非全日制专业硕士还应了解考生的就业兴趣、爱好、特长等方面的内容。

（2）外语口语水平

主要考核考生外语实际听说的应用能力。主要考核内容为英语自我介绍和专业英语的口译（英译汉）等。

（3）思想政治素质及社会适应性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考试招生育人”的理念，着力选拔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考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逻辑思维能力及个人素质

主要考查考生举止、表达、礼仪、人文素养及心理健康状况。

（三）复试时间安排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复试安排

(1) 资格审查：线下资格审查

食品科学	2025年3月27日 08:00-09:40	食品实验楼 214
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	2025年3月27日 08:00-09:40	食品实验楼 208
农产品贮藏及加工工程	2025年3月27日 08:00-09:40	食品实验楼 206
畜产品加工工程	2025年3月27日 08:00-09:40	食品实验楼 216
食品发酵工程	2025年3月27日 08:00-09:40	食品实验楼 202

(2) 外语水平测试和专业综合知识考试：线下笔试考试

食品科学	2025年3月27日 10:00—11:30	研究生楼 161
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	2025年3月27日 10:00—11:30	研究生楼 161
农产品贮藏及加工工程	2025年3月27日 10:00—11:30	研究生楼 161
畜产品加工工程	2025年3月27日 10:00—11:30	研究生楼 161
食品发酵工程	2025年3月27日 10:00—11:30	研究生楼 161

(3) 综合素质考核：线下面试考核，考生务必于 13:10 之前进入食品实验楼 1 楼大厅，按照现场引导和要求进行考前准备。

食品科学	2025年3月27日 13:30 开始	食品实验楼 214
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	2025年3月27日 13:30 开始	食品实验楼 208
农产品贮藏及加工工程	2025年3月27日 13:30 开始	食品实验楼 206
畜产品加工工程	2025年3月27日 13:30 开始	食品实验楼 216

2. 食品工程专业学位硕士复试安排

(1) 资格审查：线下资格审查，各二级学科负责组织，考生等学院及考务老师通知，关注QQ群通知，按照分组进行资格审查。

1组（由畜产品学科负责） 2025年3月28日 08:00-09:40 食品实验楼 206

2组（由粮油学科负责） 2025年3月28日 08:00-09:40 食品实验楼 214

3组（由发酵学科负责） 2025年3月28日 08:00-09:40 食品实验楼 208

(2) 外语水平测试和专业综合知识考试：线下笔试考试

2025年3月28日 10:00—11:30 研究生楼 161

(3) 综合素质考核：线下面试考核，各二级学科负责组织，考生等学院及考务老师通知，关注QQ群通知，按照分组进行资格审查。

考生务必于13:10之前进入食品实验楼1楼大厅，按照现场引导和要求进行考前准备。

1组（由畜产品学科负责） 2025年3月28日 13:30开始 食品实验楼 206

2组（由粮油学科负责） 2025年3月28日 13:30开始 食品实验楼 214

3组（由发酵学科负责） 2025年3月28日 13:30开始 食品实验楼 208

3. 食品与营养专业学位硕士复试安排

(1) 资格审查：线下资格审查，各二级学科负责组织，考生等学院及考务老师通知，关注 QQ 群通知，按照分组进行资格审查。

1 组（由食品学科负责） 2025 年 3 月 28 日 08:00-09:40 食品实验楼 216

2 组（由农产品学科负责） 2025 年 3 月 28 日 08:00-09:40 食品实验楼 202

(2) 外语水平测试和专业综合知识考试：线下笔试考试

2025 年 3 月 28 日 10:00—11:30 研究生楼 265

(3) 综合素质考核：线下面试考核，各二级学科负责组织，考生等学院及考务老师通知，关注 QQ 群通知，按照分组进行资格审查。

考生务必于 13:10 之前进入食品实验楼 1 楼大厅，按照现场引导和要求进行考前准备。

1 组（由食品学科负责） 2025 年 3 月 28 日 13:30 开始 食品实验楼 216

2 组（由农产品学科负责） 2025 年 3 月 28 日 13:30 开始 食品实验楼 202

4. 复试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必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试题难易程度应严格按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和复试中专业综合知识笔试科目重复，考试方式为笔试。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加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加试科目、参考书目请参照《2025 年东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五、关于调剂

1. 调剂时间

调剂开始时间请详见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调剂公告。

2. 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1) 符合《东北农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 A 区的《国家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满足教育部规定的其他调剂要求。

(4) 满足调入专业规定的其他调剂要求。

3. 食品学院调剂参照《东北农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执行，根据名额空缺情况，实行调剂。

六、拟录取

入学考试总成绩（录取成绩）= 初试成绩 ÷ 5 × 70% + 复试总成绩 × 30%。

食品学院根据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录取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导师招生限额按《东北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暂行分配办法（修订）》（东农研字[2024]15 号）和食品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细则（试行）执行。

复试成绩为外语水平测试、专业综合知识考试和综合素质考核面试等三项成绩加和（百分制），食品学院对外语水平测试、专业综合知识考试、综合素质考核设定合格线：**外语水平测试 5 分，专业综合知识考试 25 分，综合素质考核 20 分，对任一项成绩未达到合格线者不予录取。**

同分录取原则：复试录取分数按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入学考试总成绩分数相同参照小数点后两位、后三位、后四位，如后四位仍然分数相同，参照入学初试成绩；如果入学初试成绩相同，参照初试外语成绩。

七、其他

1. 有直系亲属或直接利益关系人参加复试的考生或工作人员，应主动向招生学院汇报，并依照回避制度，做好相应工作。

2. 对于任何阶段被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等情况或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复试及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并通报考生所在单位（学校）；对在职考生，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在招生录取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东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东北农业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文件要求执行。

食品学院

2025年3月20日

附件 1

东北农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 2025 年东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考核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我清楚明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我郑重承诺：

- 一、严格按照招生单位相关政策要求，保证各项材料的完整、真实、有效。
- 二、自觉服从招生单位的统一安排，自愿、自觉地接受管理、监督和检查。
- 三、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诚信考试，绝不作弊。
- 四、不向任何人泄露涉及复试的影音资料。

本人已阅读并承诺遵守以上信息。如在复试中存在违规违纪、不服从招生单位管理、监督、检查等情况，自愿放弃此次复试资格，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内容）

承诺人：

日期：